

慈濟大學優秀教學助理遴選及獎勵辦法

98年4月14日教學卓越計畫執行委員會會議通過

99年4月6日會簽教卓越計畫執行委員會修正通過

99年9月21日教卓越計畫執行委員會修正通過

99年11月16日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執行委員會修正通過

102年9月17日102學年度第1次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執行委員會修正通過

103年5月13日102學年度第4次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執行委員會會議通過

106年7月11日105學年度第5次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執行委員會會議通過

107年3月20日106學年度第4次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執行委員會會議通過

108年1月9日107學年度第2次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執行委員會通過

110年9月28日110學年度第1次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執行委員會通過

112年5月16日111學年度第5次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執行委員會修正通過

115年3月10日114學年度第3次教學暨學習資源中心執行委員會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表現優秀之教學助理，彰顯其教學熱忱與技能，以全面提升教學助理教學品質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「教學助理」，係指本校在校學生已完成教學助理基本培訓課程，協助教師進行教學活動，負責分組討論、分組實驗、批改作業、課後輔導、數位教材編輯或語文練習之助理。

第三條 本校「優秀教學助理遴選委員會」，由課務組組長、**教學暨學習資源中心**主任、**學(書)院教師代表各1位**組成，由**教學暨學習資源中心**主任擔任召集人。參與選拔教學助理之推薦教師若擔任本委員會之教師代表，應迴避該次遴選會議，由所屬**學(書)院**院長另行推派代表參加。

第四條 本校優秀教學助理遴選項目分以下三類：

一、課程助理(TA)：於授課教師指導下，協助分擔教師教學工作。

二、數位助理(EA)：協助教師使用數位科技設備及教學數位化，增加學生學習的動力，並增進教師教學品質及效益。

三、課輔助理：配合學習預警機制，協助輔導學習成效不佳學生。

第五條 遴選方式

一、每學期末依據各組教學助理之工作性質，進行教師評比、學生評比、教學助理自評、行政評比及專業評比等相關評比作業，評比完成後之資料由教師專業組進行匯整。

二、課程助理(TA)之遴選比例，**專科部、學士班與碩博士班學生**分開計算。

三、依當年度各組教學助理人數計算，每組遴選前百分之十五者為優秀教學助理。

第六條 獎勵方式

一、當選優良教學助理者獲頒獎狀及獎金叁仟元整，須有分享經驗之義務。

二、申請不同類別(課程TA、課輔TA及數位TA)之助理，次數分別計算。各學制優良助理獲獎次數以二次為限。學制分為：

(一)專科部

(二)學士班

(三)碩博士班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**教學暨學習資源中心**執行委員會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